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15-01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王锡高先生和董事王锟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们均授权董事邱天高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J22项目前期费用批准

董事会批准J22项目前期费用67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J22是本公司江铃品牌轻客商用车产品。本项目旨在通过交付一款性价比高的江铃品牌轻客车型,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公司产品组合。本次前期费用主要用于工程开发费用和购置相关模夹具。

2、J24项目前期费用批准

董事会批准J24项目前期费用46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公司宝典皮卡配4D30发动机满足国五排放要求,维持宝典在国内中端皮卡市场的定位。本次前期费用主要用于工程开发费用。

3、J25项目前期费用批准

董事会批准J25项目前期费用2.5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对公司域虎皮卡进行改款和排放升级,以满足国五排放要求,提升公司在中高端皮卡市场的竞争力。本次前期费用主要用于工程开发费用和购置相关设备及模具。

4、全顺厂土地处置议案批准

董事会同意全顺厂土地含地上建筑物和搬迁补偿的评估总值为1.3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王锡高先生与政府签订全顺厂土地收储协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全顺厂原用于福特全顺系列整车产品的生产、制造。福特全顺系列整车产品的生产、制造已于2013年8月搬迁到本公司小蓝工厂。全顺厂搬迁后空置的土地将由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全顺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约为9000万元人民币,按上述土地评估值,扣除相关交易税费后,对本公司的影响为增加税前利润约3700万元人民币。

5、续聘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董事会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至2018年的外部审计师,每年审计费用190万元人民币,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内控审计师,每年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女士、卢松先生、王琨女士一致同意上述续聘。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人事议案

董事会同意约翰?萧特斯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总裁陈远清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斯莱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鉴于赖长发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参股公司汉拿伟世通空调(南昌)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吕学庆先生任汉拿伟世通空调(南昌)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人事变动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女士、卢松先生、王琨女士一致同意上述人事议案。

辞职后,约翰?萧特斯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斯莱特先生简历

斯莱特先生,1974年出生,拥有英国考文垂大学自动化工程设计学士学位。斯莱特先生曾任雷诺公司工艺开发工程师,福特汽车公司(欧洲)工程师,汽油/柴油动力系统控制集成主管,动力系统装配经理,全球排放工艺经理,福特汽车公司(亚太)动力系统及集成首席工程师。斯莱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斯莱特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捐赠希望学校工程

董事会批准500万元人民币捐赠用于南昌市新建县长埚镇中心小学改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昌市正在主导推进新建县教育扶贫重点慈善项目,本公司拟参与该项目。南昌市新建县长埚镇中心小学,始建于1973年,有1200多名在校师生,是新建县进城务工子女就学的主要学校。学校由于使用年限长加上配套设施缺乏,广大学生无法享受到现代化的教学。目前该小学正寻求各方帮助,希望改扩建成全新小学。江铃汽车作为江西省重点企业,承担这项公益,将强化江铃汽车企业公民形象,建立与地方社区更紧密的关系,体现公司"回报社会"的企业文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女士、卢松先生、王琨女士对本次会议中的委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经审阅斯莱特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对斯莱特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投资者征求意见。

请投资者于2015年4月10日15:00前填具附表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公司,联络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532)83889556

反馈邮箱:zqb@hisense.com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附表:

海信电器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征求意见表

股东名称/姓名		电话/手机号	
股东账号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件号	
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5-01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内,公司已与相关方就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同意继续推动重大事项的进展。

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公司与相关方还未签署正式书面文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0日(周一)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推进重大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5个交易日内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本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一年内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自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5-002)。

本公司与已购买及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1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2,000	20141211	20141231	3.45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日积月累	1,000	20141218	20141231	2.80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1,000	20150112	20150316	4.40	保证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互换宝	2,800	20150126	20150507	5.0	保证收益	
5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2,000	20150127	20150331	4.60	保证收益	
6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财富班车4号	1,000	20150210	20150810	4.70	保证收益	
7	建设银行东海新支行	互换宝	3,959	20150304	20150604	4.3631	保证收益	
8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2015JG144期	4,000	20150304	20150904	4.70	保证收益	
9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财富班车4号	2,000	20150306	20150906	4.70	保证收益	
10	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汇利丰4943期	8,000	20150309	20150608	2.6-4.4	保证收益	
11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2015JG181期	3,000	20150311	20150911	4.90	保证收益	
12	中国银行东海县支行	按期开放	2,000	20150317	20150616	4.70	保证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自有资金正常需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2759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4759万元、闲置自有资金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49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0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97.75%,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2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偿债专户资金仍不足以覆盖已申报回售债券金额及应付利息,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存在巨大缺口,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最终经审计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导致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可能存在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1.81亿元(未经审计),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2655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5年4月29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可能被实施停牌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36),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于2015年3月16日减持300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所得资金除优先向中信证券偿还3000万股股权质押融资本息、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必要税费外,剩余资金1.26亿元将通过财务资助形式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以兑付"ST湘鄂债"。截至2015年3月27日,公司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为1039万元,尚存在很大的公司债券兑付资金缺口。目前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即使本次减持资金1.26亿元在"ST湘鄂债"回售日之前及时到账,仍不足以覆盖已申报回售债券金额及应付利息,仍存在到期无法足额偿债的风险。公司能否在2015年4月5日按期足额兑付回售金额和支付利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若公司于2015年4月5日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和支付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2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

3、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承诺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对保证公司债券兑付作出过相关承诺。除公司债承诺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先作出的财务资助承诺目前仍有1500万元尚未到账。同时,由于目前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且部分股份被有权机关冻结,上述承诺能否及时履行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缓慢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但受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及被立案调查再融资受阻的影响,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导致公司新业务发展缓慢,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在目前条件下,公司存在可能因资金短缺导致无法继续开展新业务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由于公司目前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目前公司正在与鄂州职业大学积极协调,争取尽早化解纠纷。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风险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日常经营困难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一名董事。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5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2015年2月25日收到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鄂州中院")发来的民事诉讼法律文书,主要内容为原告鄂州职业大学(以下简称"鄂州大学")就与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事向鄂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鄂州中院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文件。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当事人

(1)原告:鄂州职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洪贞银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凤凰路78号

(2)被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钧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3层

2、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07年12月30日,原告鄂州大学与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将湖北省鄂州市凤凰路70号莲花山庄接待中心(占地约30000平方米、地面建筑约17000平方米)及相关绿化等物业出租给被告用于餐饮、酒店及相关服务业。租赁期为20年,租赁期自2008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止。前三年每年租金为150万元,从2011年8月1日起,每年租金以上年度租金总额为基数,按国家公布的上年度物价指数的升降逐年相应递增或递减计付。租金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如逾期支付租金,则每逾期一日按下欠租金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该合同第七条5.4款约定,乙方(被告)"逾期支付租金或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或滞纳金超过30日或累计欠付37.5万元人民币的",甲方(原告)可随时解除合同收回房屋。该合同还就租赁保证金、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装饰装修物的处理、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明确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原告将房屋及相关物业按时交付给被告,完全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却多次逾期支付租金,截至2015年1月5日,已累计欠付租金112.5万元。为此,原告曾多次向被告发函催付租金,被告却以各种理由予以推诿。2014年11月19日,原告再次向被告发出联系函催告支付租金,但被告至今未作任何答复。

综上所述,原告依据《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请求鄂州中院判如所请。

3、原告诉状所述请求事项

(1)判决原、被告终止履行租赁合同。

(2)判决被告立即腾退房屋、恢复原状,并将租赁房屋及有关附属设施完好地返还给原告。

(3)判决被告立即支付下欠租金112.5万元,支付违约金67.5万元,原告已收取的保证金50万元不予退还。

(4)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的预期利益损失1700万元。

(5)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相关说明

公司员工于春节法定假期期间收到上述法律文书,根据鄂州中院的传票,此次纠纷案将于2015年3月30日开庭。公司收到后已派遣专员及时与鄂州大学进行沟通,拟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纠纷,目前诉讼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向。协商过程中,公司发现鄂州中院已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公司在民生银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资金,偿债专户目前余额为1039万元,资金原计划用于2015年4月公司债券回售兑付。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收到鄂州中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鄂州中院根据原告申请,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880万元或者查封其等值的其他财产。

本案原告诉求金额合计1880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涉诉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除去已履行披露义务的诉讼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亦未达到该标准。考虑本次诉讼与"ST湘鄂债"回售兑付事项有紧密联系,为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公司特予以详尽披露。同时,公司认为原告要求公司赔偿到2028年7月31日的全部预期利益损失1700万元存在一定不合理性。公司董事长已亲自到现场与鄂州大学进行协商,争取和解此次纠纷,并尽早解除偿债专户资金的冻结。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食公司")因与北京洁捷蘑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捷蘑方"或"被申请人")《委托加工合同》纠纷一事于2015年1月29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纠纷主要为被申请人未付清速食公司2014年货款约72.16万元,申请人特申请裁决洁捷蘑方支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合计约76.8万元并由洁捷蘑方承担全部仲裁费。截至本公告日,目前案件已由北京仲裁委受理,尚未进行仲裁审理。

2、速食公司因与尖峰时刻(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时刻")买卖合同纠纷一事于2015年2月9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原告速食公司状告被告尖峰时刻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尖峰食客盒饭订购合同》,被告尖峰时刻已拖欠原告供应盒饭产生的货款179.68万元,原告多次催要但始终未果。原告速食公司请求法院要求被告尖峰时刻支付盒饭欠款及违约金共计约256.14万元,并要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公告日,目前案件已由朝阳区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3、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于2014年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起诉速食公司,要求判令速食公司支付拖欠货款7.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该案经法院受理后于2015年3月9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判决书。

4、公司子公司南京开凯沣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沣源")于2015年2月28日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法律文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等,主要内容为北京金诺长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公司")因与凯沣源《南京地毯供货、铺装合同》纠纷一事向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凯沣源支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合计约67.9万元,并要求判令凯沣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5、公司子公司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湘鄂情合肥店,以下简称"安徽新媒体")于2015年3月10日收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法律文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等,主要内容为北京贝德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德隆")因与安徽新媒体《合肥店地毯供货、铺装合同》纠纷一事向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安徽新媒体支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合计约101.37万元,并要求判令安徽新媒体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将该案件移送至蜀山区人民法院,法院尚未给予回复。

6、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近期接到因买卖合同等民事纠纷引起的小额诉讼,诉讼总金额约为250.9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原告诉求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诉讼进展
1	上海旺园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支付货款914291.4元及诉讼费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奉民二(商)初字第831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2015年4月30日前支付
2	上海向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375126.04元及诉讼费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奉民二(商)初字第840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2015年4月30日前支付
3	六安市学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123446.10元及诉讼费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奉民二(商)初字第937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2015年4月30日前支付
4	上海楚邦食品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171886元及诉讼费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奉民二(商)初字第888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2015年4月30日前支付
5	上海程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61959元及诉讼费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奉民二(商)初字第896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2015年4月30日前支付
6	上海巨润食品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153315.72元及诉讼费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奉民二(商)初字第946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已调解,2015年4月30日前支付
7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111737.57元及诉讼费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奉民二(商)初字第480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尚未履行判决
8	上海北昌食品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22049.5元及诉讼费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奉民二(商)初字第512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尚未履行判决
9	许有成	支付技术使用费和服务费52万元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014)闵民三(知)初字第1180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尚未判决
10	北京伟天齐塑料制品中心	支付50523.6元利息5000元及诉讼费	买卖合同纠纷	(2015)奉民二(商)初字第1100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还未开庭判决

除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其他诉讼案件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3日、2014年10月31日、2015年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诉讼相关事项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除子公司湖北湘鄂情诉广东富斯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蔡仕瑾一案一审胜诉判决生效外,其他诉讼案件无实质性进展。因被告蔡仕瑾尚未履行法院判决,公司已向法院对被告蔡仕瑾申请强制执行。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诉讼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鄂州大学纠纷案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偿债专户资金被冻结导致无法兑付的风险

为了确保"ST湘鄂债"偿债资金的安全,公司分别于华夏银行和民生银行开立了由公司、广发证券和监管银行三方共同监管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华夏银行的偿债专户余额为0元,民生银行的偿债专户资金余额为1039万元。

由于上述房屋租货合同纠纷事项,民生银行的偿债专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在本期债券回售日之前上述纠纷事项无法有效解决,偿债专户资金不能被解除冻结,偿债专户资金将无法用于本期债券的回售兑付和支付利息。上述账户冻结事项将对"ST湘鄂债"兑付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增信资产被法院查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2014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公司设立了专项资产池为本期债券提供增信担保。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急剧恶化,除本期债券持有人以外的其他债权人因各类民事纠纷针对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大幅增加。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诉状》

2、《传票》

3、《应诉通知书》

4、《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次日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03)。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涉及购买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相关进展如下:

1、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全部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

2、公司与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就方案的有关事项尚在商谈中,战略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和协议签署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的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5—008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37000480,发证时间:2014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年-2016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业绩快报及相关公告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上市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26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颜旭、张强、耿汉林、陈凤金、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各1.8万股、马鹏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调整为15,061.5万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27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福田专用车")近日收到当地政府部门给予的补贴资金8200万元,用于支持福田专用车做大做强专用车市场的同时,往新能源汽车方向发展。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该资金已入账,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一季度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中进行了预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对上述款项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